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650號中國船舶大廈21樓01室。王承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廣州大道南1601-1603號廣州創投小鎮A區69棟。

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海南錢鮮達農產品

於2026年4月17日，海南錢鮮達農產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廣州錢大媽信息科技

於2024年12月20日，廣州市錢大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廣州青禾智雲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萬元。

重慶錢大媽供應鏈

於2025年8月27日，重慶市錢大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增至人民幣3,50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編纂**]，股東已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編纂**]後且以上市為條件即時生效；

(b)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及過戶股份；

(c) 批准[**編纂**]，並授權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執行[**編纂**]；

(d)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有關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及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但不包括(倘適用)任何可能因行使本公司[**編纂**]而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以下段落(其中包括)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其證券主要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對其股份作出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預先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授權)；(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方式結算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從利潤、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中撥付資金，惟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就購回股份支付的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緊接任何購回日期後30天期間內發行或公布擬發行新證券的建議(惟根據在該等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書的條款行使而須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

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而購回的結果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為執行證券購回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就該購回要求提供的有關資料。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相關股票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削減。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已成為決策事項後，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向公眾公布為止，上市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尤其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b)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翌日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年報須披露年內所作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結算購回股份。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利用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進行購回，及就購回支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可利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撥付。

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授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其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之日。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倘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少於上文所述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只有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實行。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日期為2026年1月11日由钱大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Qdam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錢大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市錢大媽農產品有限公司、Feng WH、馮女士、FWH Holding Ltd.、WH Feng Ltd.、Qdama Talent Holding Limited、廣州市錢大媽供應鏈有限公司、廣州市錢大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廣州市追鮮食品有限公司)、廣州市菜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錢大媽農產品有限公司、上海錢大媽農產品有限公司、上海錢大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錢大媽生鮮食品連鎖有限公司、清遠市錢大媽農產品有限公司、珠海市錢村長農產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錢大媽農產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錢村長農副產品有限公司、東莞市錢大媽農產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鮮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錢大媽生鮮食品連鎖有限公司、JG Queens Holding Limited、HJRY Holding Limited、HJHY Holding Limited、Generation Alpha Investment Ltd.、HHZY Holding Limited、Gaorong QDM Holding Limited、Super Fresh Ltd.、深圳市領譽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Lighthouse Gotrays Limited、Generation Alpha Omega Investment Ltd.、STARSEA INTERNATIONAL LIMITED、Yunrui Capital、Immensus Capital China PE Fund II LP - SPV I、和智鮮食(深圳)企業連鎖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智鮮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瀚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的《钱大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股東的特別權利將予相應終止；及

(b) 由錢大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Yunrui Capital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Yunrui Capital購買本公司28,406,941股股份(包括8,961,021股E輪優先股及19,445,92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49,865,301元或其等值美元。

(c)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钱大妈	16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70806822	2033年12月6日
2.....	钱大妈	29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70830824	2033年12月13日
3.....	钱大妈	9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70805835	2033年12月13日
4.....	钱大妈惠选好物	35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70796814	2033年11月20日
5.....	钱大妈	25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70797908	2033年12月13日
6.....	钱大妈	35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70817573	2033年12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7		29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66932756	2033年11月6日
8		9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66931862	2033年11月6日
9	钱大妈	29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63008700	2033年8月27日
10		43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61071661	2032年5月27日
11	qmama	35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61021016	2033年7月6日
12	qmama	29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61048654	2033年11月6日
13	qmama	31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61008564	2033年11月6日
14	qmama	16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61065945	2032年5月27日
15	钱大妈	35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53669985	2031年9月13日
16	钱小鲜	30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48441348	2031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7	钱大妈	35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12922347	2034年12月13日
18	钱大妈	29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8970330	2031年12月27日
19	钱大妈	35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73452708	2034年11月20日
20	大妈家	29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82052636	2035年6月27日
21	大妈家	31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82041479	2035年7月20日
22	钱大妈	16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80735983	2035年9月6日
23	口口田	35	廣州菜吧	中國內地	57458192	2032年11月20日
24	翠花当家	35	廣州菜吧	中國內地	79094404	2034年12月6日
25		29	廣州菜吧	中國內地	79107631	2034年12月6日
26		31	廣州菜吧	中國內地	79115318	2034年12月6日
27		35	廣州菜吧	中國內地	79100774	2034年12月6日
28	翠花当家	35	廣州菜吧	中國內地	86219713	2036年2月6日
29	钱大妈	31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69052015	2036年6月20日
30	钱大妈	31	廣州錢大媽	中國內地	59507933	2036年6月27日
31	錢大媽 不賣隔夜肉	35	廣州錢大媽	澳門	N/182847	2028年10月8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32	qmama qmama	9,16,25,29, 30,31,32,35	廣州錢大媽	香港	305821155	2031年12月2日
33	qmama	35	廣州錢大媽	澳門	N/191084	2029年4月26日
34		9,16,25,29, 30,31,32,35	廣州錢大媽	香港	305821137	2031年12月2日
35		35	廣州錢大媽	澳門	N/191128	2029年4月26日
36		9,16,25,29, 30,31,32,35	廣州錢大媽	香港	306249826	2033年5月21日
37	錢大媽 錢大媽 錢大媽 錢大媽	9,16,25,29, 30,31,32,35	廣州錢大媽	香港	306249835	2033年5月21日
38	錢大媽 不賣隔夜肉	35	廣州錢大媽	澳門	N/209517	2030年10月1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qdama.com	廣州錢大媽	2033年10月3日
2	qdm.com	廣州錢大媽	2034年5月6日
3	qdama.com.cn	廣州錢大媽	2034年4月10日
4	qdama.net	廣州錢大媽	2034年4月10日
5	錢大媽.cn	廣州錢大媽	2033年8月5日
6	錢大媽.com	廣州錢大媽	2034年3月17日
7	錢大媽.net	廣州錢大媽	2033年8月5日
8	錢大媽.中國	廣州錢大媽	2033年8月5日
9	qiandama.cn	廣州錢大媽	2034年1月25日
10	qiandama.com	廣州錢大媽	2034年4月14日
11	qdama.cn	廣州錢大媽	2034年4月2日
12	qdm-mall.cn	廣州追鮮	2034年1月11日
13	qdm-mall.com	廣州追鮮	2034年1月1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註冊司法權區
1.....	廣州錢大媽	一種打藥安全間隔期監管系統及方法	ZL202311092350.0	發明	2023年8月28日	20年	中國內地
2.....	廣州錢大媽	門店門面	ZL202330221685.2	外觀設計	2023年4月20日	15年	中國內地
3.....	廣州錢大媽	一種貨架	ZL202122458425.5	實用新型	2021年10月12日	10年	中國內地
4.....	廣州錢大媽	一種生鮮商品的庫存處理方法及系統	ZL202011357411.8	發明	2020年11月27日	20年	中國內地
5.....	廣州錢大媽	吉祥物公仔(黑毛)	ZL201830099060.2	外觀設計	2018年3月16日	10年	中國內地
6.....	東莞錢大媽農產品	標貼(黃牛肉)	ZL201730270733.1	外觀設計	2017年6月27日	10年	中國內地
7.....	廣州錢大媽	標貼(優鮮肉)	ZL201730270691.1	外觀設計	2017年6月27日	10年	中國內地
8.....	廣州錢大媽	標貼(新鮮羊肉)	ZL201730270731.2	外觀設計	2017年6月27日	10年	中國內地
9.....	廣州錢大媽	玩具(黑毛)	ZL202430226185.2	外觀設計	2024年4月22日	15年	中國內地
10....	廣州錢大媽	保鮮隔板	ZL202430518370.9	外觀設計	2024年8月15日	15年	中國內地
11....	廣州錢大媽供應鏈	標貼(海產品)	ZL201730270698.3	外觀設計	2017年6月27日	10年	中國內地
12....	廣州青禾	智能調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191387.X	發明	2021年10月13日	20年	中國內地
13....	廣州青禾	SAP系統創建物料憑證控制移動平均價的方法及裝置	ZL202111135674.9	發明	2021年9月27日	20年	中國內地

編號	專利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期限	註冊司法權區
14	深圳錢大媽農產品	標貼(精選蔬菜)	ZL201730270732.7	外觀設計	2017年6月27日	10年	中國內地
15	深圳錢大媽農產品	標貼(淡水魚)	ZL201730270680.3	外觀設計	2017年6月27日	10年	中國內地
16	廣州錢大媽	公仔(白眉長老)	ZL202030727984.X	外觀設計	2020年11月27日	10年	中國內地
17	廣州錢大媽	公仔(吉祥物花小豹)	ZL202030720489.6	外觀設計	2020年11月26日	10年	中國內地
18	廣州錢大媽	吉祥物公仔(辣小飛)	ZL201830101610.X	外觀設計	2018年3月19日	10年	中國內地
19	廣州錢大媽	吉祥物公仔(白陀)	ZL201830098871.0	外觀設計	2018年3月16日	10年	中國內地
20	廣州錢大媽	吉祥物公仔(里白)	ZL201830099068.9	外觀設計	2018年3月16日	10年	中國內地
21	廣州錢大媽	吉祥物公仔(沙姑)	ZL201830098854.7	外觀設計	2018年3月16日	10年	中國內地
22	廣州錢大媽	吉祥物公仔(青一山)	ZL201830099067.4	外觀設計	2018年3月16日	10年	中國內地
23	廣州錢大媽	吉祥物公仔(神算子)	ZL201830098862.1	外觀設計	2018年3月16日	10年	中國內地
24	廣州錢大媽	吉祥物公仔(毛頭)	ZL201830098865.5	外觀設計	2018年3月16日	10年	中國內地
25	廣州菜吧	公仔(大橘)	ZL202230514259.3	外觀設計	2022年8月8日	15年	中國內地
26	廣州青禾	一種門店收銀管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0062390.4	發明	2023年1月18日	20年	中國內地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錢大媽數據服務開發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97	2025年9月17日
2.....	錢大媽數據可視化大屏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96	2025年9月17日
3.....	錢大媽門店智慧選址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700	2025年9月17日
4.....	錢大媽生鮮品控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98	2025年9月17日
5.....	錢大媽門店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88	2025年9月17日
6.....	錢大媽供應鏈助手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77	2025年9月17日
7.....	錢大媽訂單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86	2025年9月17日
8.....	錢大媽商品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82	2025年9月17日
9.....	錢大媽生鮮倉物料倉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3SR1030457	2023年9月8日
10....	智慧中台巡店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3SR0497318	2023年4月24日
11....	供應商結算自動化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3SR0376072	2023年3月21日
12....	錢大媽生鮮倉智慧WMS人效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3SR0375236	2023年3月21日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3	事件數據分析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3SR0275699	2023年2月23日
14	錢大媽ITSM工單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3SR0128723	2023年1月20日
15	錢大媽實時數據大屏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3SR0113148	2023年1月18日
16	錢大媽加盟商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3SR0089150	2023年1月16日
17	智慧中台AI巡檢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0335132	2025年2月26日
18	錢農慧監控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錢大媽	2025SR0365277	2025年3月3日
19	錢大媽指標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95	2025年9月17日
20	錢大媽TMS智能調度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93	2025年9月17日
21	錢大媽電商WMS系統播種牆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99	2025年9月17日
22	錢大媽價格信息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94	2025年9月17日
23	錢大媽供應鏈助手PC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76	2025年9月17日
24	錢大媽智慧生鮮倉庫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83	2025年9月17日
25	錢大媽全渠道中台系統價格策略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78	2025年9月17日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26	錢大媽全渠道中台系統門店促銷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79	2025年9月17日
27	錢大媽全渠道中台系統門店訂購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5SR1794680	2025年9月17日
28	錢大媽門店2.0版本新形象設計	作品著作權	廣州錢大媽	國作登字－2023-F–00136257	2023年7月6日
29	錢大媽(門店曲)－新鮮生活我定義歌譜	作品著作權	廣州市錢大媽生鮮食品連鎖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0-B–01215196	2020年12月29日
30	錢大媽(門店曲)－新鮮生活我定義歌詞	作品著作權	廣州市錢大媽生鮮食品連鎖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0-A–01215195	2020年12月29日
31	錢大媽「鮮」時鐘	作品著作權	廣州錢大媽	國作登字－2025-F–00333909	2025年11月14日
32	錢大媽生鮮倉智慧WMS加工倉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6SR0489283	2026年3月25日
33	拓展管理平台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6SR0485619	2026年3月25日
34	錢大媽承運商自動請款系統	計算機軟件	廣州青禾	2026SR0489198	2026年3月25日
35	真新鮮·安心選圖標	作品著作權	廣州錢大媽	国作登字－2026-F–00116917	2026年5月20日
36	花家市集	作品著作權	廣州菜吧	国作登字－2026-F–00130508	2026年6月2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編纂]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馮女士(2)(3)(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1,858,719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ng WH由FWH Holding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及FWH Holding Ltd.各自被視為於Feng WH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Qdama Talent為一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合共251,633,875股股份已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配發及發行予Qdama Talen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dama Talent由TMF Trust (HK) Limited(作為「錢大媽員工信託」(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而設立)的受託人)合法擁有。Qdama Talent由馮女士最終控制。因此，TMF Trust (HK) Limited及馮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MF Trust (HK) Limited持有的251,633,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 Feng Ltd.持有本公司74,016,285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 Feng Ltd.由FWH Holding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及FWH Holding Ltd.各自被視為於WH Feng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深圳市鮮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俊男先生	20.00%

僅就上文所載者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或自[**編纂**]起(以較早者為準)生效。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1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由2026年1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酬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概無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

- 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根據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f)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乃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廣州錢大媽採納的當時股份激勵計劃的延續。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故其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鑑於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Qdama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僱員持股平台**」)，以供日後行使購股權，故於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總數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51,633,8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64%。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我們的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本公司總經理可要約授出購股權予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士(「**參與者**」)。

(c)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無償授予286名經甄選的參與者。

下表載列授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分佈情況。

已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10,000–99,999	63	4,657,760	0.20%	[編纂]%	[編纂]%
100,000–199,999	58	8,493,130	0.36%	[編纂]%	[編纂]%
200,000–499,999	87	27,918,296	1.18%	[編纂]%	[編纂]%
500,000–999,999	42	27,572,507	1.17%	[編纂]%	[編纂]%
1,000,000–1,999,999	20	29,741,288	1.26%	[編纂]%	[編纂]%
2,000,000–4,999,999	12	32,701,674	1.38%	[編纂]%	[編纂]%
5,000,000及以上	4	120,549,220	5.10%	[編纂]%	[編纂]%
總計	**286**	**251,633,875**	**10.64%**	**[編纂]%**	**[編纂]%**

(d) 歸屬期

主要歸屬期安排如下。

	歸屬期	可歸屬最高百分比
首次歸屬期	授出日期後24個月	50%
第二次歸屬期	授出日期後36個月	25%
第三次歸屬期	授出日期後48個月	25%

顧問委員會可設定歸屬條件，包括績效目標。董事會可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豁免或加快任何歸屬要求。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007332元。購股權僅可於[**編纂**]後行使。

(f) 購股權期限

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為期20年，並可根據計劃規則提前失效。

(g)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供動用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51,633,87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6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該等股份已悉數發行及配發予僱員持股平台。倘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最高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指引。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出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作為彼等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報酬。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曾提供載於或引述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雜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除「—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者；

b. 除「—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c. 除「財務資料 — [**編纂**]」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d. 除「財務資料 — [**編纂**]」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e)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許可。